

股票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 2 号 13 幢 109 室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28 室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李世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及李世海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友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慈铭体检/标的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铭股份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 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
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	指	（1）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草案/重组草案/本报告书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7号及瑞华沪审字[2017] 310100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及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天亿资管前次收购	指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亿资管以 2,462,426,340 元受让健之康业、鼎晖创投、天图兴瑞等 14 名慈铭体检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68.40% 股份的收购交易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维途投资	指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天亿投资	指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馨投资	指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长河	指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和途投资	指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卫成长	指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友谊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简称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门诊部	指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北京亮马桥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医院
北京望京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北京奥亚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
北京洋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洋桥门诊部
慈铭科技	指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指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门诊部	指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至诚门诊部	指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初元门诊部	指	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正元门诊部	指	上海正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深圳慈铭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纪元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纪元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海松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海松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分公司
东莞慈铭	指	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慈铭门诊部	指	东莞南城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逸康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逸康门诊部分公司
广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慈铭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卓越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慈铭门诊部
武汉汉口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口门诊部

武汉青山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青山门诊部
武汉武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昌综合门诊部
武汉汉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阳综合门诊部
大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指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星海门诊	指	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门诊部	指	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慈铭健康管理集团软件园门诊部
天津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南开门诊部
天津和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门诊部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第二门诊部
成都慈铭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联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联综合门诊部
成都高新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体检门诊部
山东慈铭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天桥门诊部
济南历下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
南京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南京奥体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奥体门诊部
金华慈铭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慈铭门诊部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门诊部
临沂慈铭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慈铭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临沂南坊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南坊门诊部
吉林慈铭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南湖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南湖综合门诊部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鞍山慈铭	指	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凯旋路门诊部
杭州友好门诊部	指	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门诊部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市南门诊部
宁波慈铭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一生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慈铭一生门诊部
宁波慈铭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鄞州慈铭综合门诊部

奥亚管理	指	慈铭奥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通辽慈铭	指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通辽慈铭健康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	指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
通辽慈铭健康综合门诊部	指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康综合门诊部
华瑞天美管理	指	乌鲁木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	指	乌鲁木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
合肥慈铭	指	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慈铭门诊部	指	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综合门诊部
其他		
慈铭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慈铭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慈济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慈记网络	指	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健之康业	指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估值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¹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专业释义		
健康体检	指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健康管理	指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医疗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门诊部	指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体检中心	指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医院等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体检网点	指	体检门诊部、体检中心
专业体检机构	指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已于2016年9月8日公布并实施，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6）18号）同时公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规则适用方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于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16年6月28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应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配套规范的相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所称《重组管理办法》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12号意见》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指	美年大健康控股体检中心
医师	指	受过高等医学教育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高级医务卫生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护士	指	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团检	指	为团体/公司客户提供的体检业务
个检	指	为个人客户/散客提供的体检业务
检治分离	指	检查和治疗相分离
导检	指	引导体检
检前	指	体检之前
检中	指	体检过程中
检后	指	体检之后
候检	指	等待体检
检线	指	体检流水线
循证医学	指	遵循科学证据的临床医学
医学模式	指	观察和处理医学领域中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法
临床医学	指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
体检单元	指	体检模块、若干个体检项目的组成
LIS 系统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即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采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 X 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
重大阳性报告制度	指	在为受检人员检查时，发现具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对生命有威胁的结果时，相关人员及时上报并作相应处理的制度
客单价	指	一段时间内，销售收入与体检人次的比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6
目 录	13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9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4
五、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情况	26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2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3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77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	8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遵纪守法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备案程序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慈铭体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慈铭体检历史沿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慈铭体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慈铭体检下属子公司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组织架构和人员架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慈铭体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慈铭体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慈铭体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慈铭体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慈铭体检其他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交易标的补充估值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行业特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他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重大诉讼及仲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独立董事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独立财务顾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律顾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审计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产评估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一、董事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三、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四、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五、拟购买资产估值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一、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二、备查文件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150,862,274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35,000 万元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15.5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用于标的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美年健康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及慈铭体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慈铭体检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448,094.65	269,741.70	60.20%
2015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324,152.79	269,741.70	83.21%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0,148.21	101,573.89	48.33%

注：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9% 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2% 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

借壳上市。具体请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亿资管为持有美年健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维途投资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等 5 名慈铭体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2	36.99	31.79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1.13-0）÷（1+1）=15.57 元/股²。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5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57-0.15/10=15.56 元/股³。

（三）发行数量

根据 15.56 元/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50,862,27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86,677,923	57.46%

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³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5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6 元/股。

2	天亿资管	59,383,728	39.36%
3	东胜康业	4,800,623	3.18%
合计		150,862,274	1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4 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7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79-0.15/10=12.78 元/股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⁴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77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2.7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后，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2.7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906,103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 第 617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

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慈铭体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24,775.62 万元。

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及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部分，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 2,421,482,70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72,344,98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57%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60%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7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4%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4%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7%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7%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9%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3.78%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572,344,980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 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2.7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906,10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40%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45%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6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1%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2%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5%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2%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8%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39,906,103	1.53%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2.81%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612,251,083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 股份。

注 3：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中假设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底价 12.78 元/股。

本次交易前，天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1.2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7%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0% 的股份，天亿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9% 股份；本次交易后，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1,534,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6%（不考虑配套融资）及 34.13%（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2% 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俞熔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9% 股份，具体锁定期情况请见“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备考数	增幅
----	--------------------------------	--------------------------------	----

总资产（万元）	598,961.71	902,262.70	5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1,262.91	554,042.61	67.25%
营业收入（万元）	308,186.07	431,413.17	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891.04	45,738.18	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8.57%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2日，天亿资管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2.29%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维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维途投资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6.11%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东胜康业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胜康业将其所持慈铭体检2.0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慈铭体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4日，慈铭体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5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72.22%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公司。

3、美年健康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2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6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年3月17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4、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美年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5、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已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上市公司因存在未披露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每股收益的承诺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0 项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1）广州慈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奥亚管理、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 （2）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承租方为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 （3）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7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3 处。 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2、鉴于山东慈铭原总经理王十方在任期间多次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挪用公款，供个人使用且无力偿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东慈铭代王十方偿还相应借款共计人民币约 268.10 万元，王十方挪用公款私用共计约 271.92 万元，无法收回王十方经办的体检费用约 294.79 万元。若因王十方以山东慈铭名义产生的其他负债致使山东慈铭/慈铭体检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通辽综合门诊部、通辽健康门诊部、合肥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目前已实际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相关医疗废弃物；宁波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废物处置单位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委托废物处置单位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由本人及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东胜康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3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关于标	对于本公司/本人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

	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交易对方关于未受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不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美年健康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美年健康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年健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交易对方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	交易对方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10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1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2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慈铭体检已向上市公司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

		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4	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慈铭体检的业绩承诺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承诺：慈铭体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24,775.62 万元。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及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部分，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慈铭体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24,775.62 万元**。

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及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部分，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慈铭体检注入美年健康，有利于助力美年健康完成体检行业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美兆”和“慈铭体检”三个体检行业知名品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上市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网点布局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地位。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健康体检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至交易完成前，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方案等，若交易各方未就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之应对策略达成一致，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美年健康的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 第 617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作为估值结论。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 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

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0,260.73 万元，估值增值为 313,368.63 万元，估值增值率为 520.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预计未来盈利不断提升。由于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慈铭体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24,775.62 万元；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如慈铭体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是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慈铭体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认定慈铭体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6。2012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4 日，慈铭体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511002846），有效期限为三年。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慈铭体检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906,103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协议，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将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及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部分，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承

诺业绩差异巨大，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将无法对未实现业绩进行全部补偿，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1、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均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慈铭体检和美年大健康的健康体检业务在网点布局、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由于双方在过往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并产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慈铭体检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慈铭体检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风险

慈铭体检属于健康体检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及优惠措施来扶持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从目前情况看，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慈铭体检所从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慈铭体检在经营过程中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审批文件，并严格遵守国家就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标准。但慈铭体检如不能持续满足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变动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慈铭体检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慈铭体检在面对其他专业体检机构直接竞争的同时，也面临与公立医院体检的间接竞争。近年来，不少公立医院纷纷开展体检业务，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的影响，公立医院体检的发展也将会给慈铭体检带来一定的挑战及竞争，进而可能将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国内健康体检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人们对专业健康体检的认识逐渐提高。但由于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行业有待规范。加之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可度不高，慈铭体检在这些地区开设的体检中心需要经历一定的认知阶段和认知期限，可能会对该地区体检中心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竞争及经营周期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医疗纠纷的风险

慈铭体检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慈铭体检一直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于 2010 年及 2013 年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08 的再认证，并于 2017

年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报告期内仍发生了 3 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是指慈铭体检与客户达成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已经和解的服务纠纷，以及涉及诉讼的服务纠纷。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与客户发生的重大医疗服务纠纷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八）慈铭体检服务质量控制情况/4、报告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未来随着慈铭体检近年来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并可能使公司有承担相应法律风险的风险。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慈铭体检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慈铭体检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约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6% 左右，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4% 左右。专业体检机构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慈铭体检业绩的波动，因此，慈铭体检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异地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铭体检已在全国 20 个地区设立了 59 家控股体检中心。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慈铭体检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但新建门诊部会经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慈铭体检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在异地扩张初期影响慈铭体检的经营业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判断，通过本次交易，美年健康实现对慈铭体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构成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287,707.4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慈铭体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八）特许加盟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铭体检共拥有**加盟体检中心 22 家**。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的特许加盟方式，有利于加速慈铭体检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尽管慈铭体检拥有丰富的直营店经营与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加盟商进行了认真甄选和培训。但随着慈铭体检未来加盟店的不断增加，加盟体检中心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以及发生纠纷的情况，可能对慈铭体检的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加盟体检中心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运营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从而使慈铭体检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租赁物业风险

1、部分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0 项物业**。

其中，有**11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就其中的**6 处**物业，慈铭体检已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商品房/商铺买卖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5 处**

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此外，另有 4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中一处由北京奥亚医院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的房屋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该房屋出租，收益上缴区财政。对于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复文件的另外 3 处房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慈铭体检未能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慈铭体检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慈铭体检及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11.08%，该等物业分别由 广州慈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奥亚管理、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承租/使用。

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俞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上述租赁面积占慈铭体检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不大，且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俞熔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由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予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分、子公司，且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出租方获得产权人追认或取得合法授权后，该等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若产权人拒绝追认或授予出租方相关权利，则慈铭体检相关分、子

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上述门诊部承租上述房产的时间均超过1年，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俞熔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由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该等情形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70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17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53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慈铭体检下属门诊部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鉴于慈铭体检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开展体检业务，房屋租赁到期后续租时，租赁价格通常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将对慈铭体检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标的资产租赁房产瑕疵及租赁价格上涨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和/或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

2、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若部分体检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可使慈铭体检减少资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先进体检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慈铭体检整体竞争力。目前，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期限较长，大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是，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中止等情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部分门诊部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十）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7号《审计报告》，慈铭体检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253.54万元和4,952.3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573.89万元和3,147.25万元。同时，慈铭体检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32.24%，较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39.47%有所下降。慈铭体检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由于部分新建体检门店尚未实现盈利拖累整体业绩。此外，职工薪酬的上涨以及部分门店租赁协议到期重签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也对慈铭体检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沪审字[2017]31010006号《审计报告》，慈铭体检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420.21万元和12,405.12万元。同时慈铭体检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为38.53%，较2015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2016年度慈铭体检业绩较2015年度实现大幅回升，但后续标的资产业绩的持续增长仍有赖于上市公司对慈铭体检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等一系列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近三年，慈铭体检受到涉及卫生、税务、环境等行政部门的23项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慈铭体检其他情况说明/（四）遵纪守法情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慈铭体检受到行政处罚的金额分别为0.5万元、1.8万元及14.65万元，上述处罚金额占慈铭体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极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行政处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十三）标的资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控股子公司山东慈铭之股东及前任总经理王十方存在占用山东慈铭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慈铭体检控股子公司通过慈铭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市泽强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本息，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慈铭体检其他情况说明/（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俞熔先生、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因王十方以山东慈铭名义产生的其他负债致使山东慈铭/慈铭体检遭受

任何损失，由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控制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上市公司诉讼风险

1、上市公司诉讼情况

（1）2016年2月23日，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元茂分别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等5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00万元。

因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就管辖权问题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5月6日裁定驳回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5民初6716号）。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已就管辖权问题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已被驳回，本案尚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敬请投资者注意因本次诉讼而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美年大健康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上海美

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王海峰等 4 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使用并赔偿损失 5,300 万元。

王海峰就管辖权问题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裁定驳回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 73 民初 339 号）。王海峰不服上述裁定，已就管辖权问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海峰的管辖权异议已被驳回，本案尚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敬请投资者注意因本次诉讼而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对案件走向的初步判断

（1）根据美年大健康委托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2016 京都函字第 32 号），根据收到的材料以及从上市公司了解到的相关情况，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所谓牟元茂窃取商业秘密为由，以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切入点，将具有股权关系的上市公司等相关公司均作为被告，目前尚未发现有证据显示上市公司有授意、指使牟元茂侵犯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亦无证据显示上市公司有获取、使用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以现有证据为基础，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请被全部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美年大健康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美年大健康委托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代理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说明》，根据收到的材料以及从上市公司和美年大健康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王海峰到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前，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自行研发并使用了成熟的体检软件系统，如果原告主张的软件与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使用的软件也无法一一对应，亦未发现明显证明表明美年大健康的行为构成软件著作权侵权的，则美年大健康的侵权行为不一定能成立。就现有证据而言，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请存在被全部驳回的可能。

综上，上述两个案件涉及的诉讼均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根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没有明显证据证明美年健康或其

子公司构成侵权行为，诉请被全部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故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履行协议约定，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的股权

2015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本公司向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发行919,342,46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年大健康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美年大健康100%的股权，转型成为健康体检领军企业之一。

根据2014年11月20日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的全体股东、慈铭体检签订的《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拟向美年大健康及/或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慈铭体检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分为两次完成，其中：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为33,333,333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一”），约占慈铭体检总股本的27.78%；第二次转让的股份数为86,666,667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二”），约占慈铭体检总股本的72.22%。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年大健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计持有慈铭体检100%的股份。目标股份二的转让对价可以采取货币资金支付、股份支付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各个卖方独立自主决定。目标股份一的转让已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

对于目标股份二中采用货币方式转让的股份，美年大健康应在目标股份一交割日（2014年12月19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对于以股份或股份与货币资金的结合作为转让对价的，由选择该等支付方式的慈铭体检股东与美年大健康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协商确定有关的进度及支付安排。此后，2015年12月7日，天亿资管受让健之康业、鼎晖创投等14名慈铭体检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68.40%股份，同时承诺在其受让慈铭体检68.40%的股份的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将其所持的标的股份注入本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

因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公司拟继续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 的股权。

(二) 前次对慈铭体检的收购达到了预定效果,但参股已经无法满足本公司继续深化业务发展和后续整合的需要

本公司在取得慈铭体检的参股权后,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等方面与慈铭体检进行了一些整合,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受现有持股结构限制,本公司与慈铭体检在继续深化业务合作和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为了更好地实施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整合,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收购慈铭体检的剩余股份,进而加强与慈铭体检在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

(三) 健康体检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大,集中度低,亟待整合

根据《2016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 年我国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为 38,457.90 万,比 2009 年的 22,993.58 万大幅提高 67.25%,但 2015 年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仅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27.98%,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自 2008 年以来,专业体检行业开始进入整合阶段,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专业体检机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大型专业体检机构通过新开网点与收购相结合,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小型专业体检机构则逐渐退出市场;而一线城市以外的地区则还处于市场培育或初步发展阶段,市场潜在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我国健康体检市场总量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将在未来数年内持续增长,但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者高度分散。健康体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行业整合者对行业存量资源进行整合,解决业内竞争现状,重塑行业竞争秩序。

(四) 公司致力于成为地域覆盖广、服务实力强的国内领先健康体检机构

美年大健康在“打造中国体检行业领导者”的目标和“重点城市与全国布局”发展战略之下,凭借专业与优质的服务、健全的管理体系、合理的市场布局以及

锐意进取的销售策略，实现了在健康体检领域的快速成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近三年，美年大健康采取“重点城市与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自建与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迅速实现全国布局、网点快速扩张。未来，公司拟在“美年大健康”及“美兆”两个体检行业知名品牌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获取慈铭体检旗下健康体检相关品牌。由于“慈铭”品牌是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被当地客户认可的品牌，因此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公司希望通过上述多品牌战略的实施，扩大“美年大健康”这一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充分打开当地市场，将慈铭体检的品牌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实现多品牌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通过美年大健康持有慈铭体检 27.78%股份。本公司已经逐步将慈铭体检的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工作纳入整体规划中，双方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之间的协同效应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增强：

1、体检网点布局的协同效应

慈铭体检在北京的布局和市场份额有着突出的优势，而美年大健康的体检中心布局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分布更广，相对平均，并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双方在体检中心布局上有一定的互补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中国境内健康体检行业的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从一定程度上实现客户群体的统一销售，避免重复开发。

2、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在运营层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发挥双方在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双方将借助庞大的标准化线下服务平台以及海量的健康大数据,打造我国移动医疗服务的重要平台和健康产业 O2O 的优秀载体,将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发展前景之一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机构。

3、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慈铭体检可以实现财务方面的协同。一方面,上市公司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股权后,企业内部现有资本资源可以统筹安排、调节使用,使有限的财务资源达到最大、最充分的利用,减少外部融资数量,从而相对节约资本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规模扩大而导致经济效益提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拥有慈铭体检 27.7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的剩余 72.22%的股权亦将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慈铭体检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1.97 万元、2,838.11 万元及 12,437.08 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升。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慈铭体检的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同时,俞熔先生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解决目前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 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慈铭体检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优化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之一为慈铭体检目前主要经营管理者韩圣群控制的东胜康业,从公司治理角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管理者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性,降低管理人控制和道德风险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使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

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维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慈铭体检 36.11%股权转让予维途投资,用于未来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的调动和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同时为行业未来爆发式的增长做好人才储备并促进美年健康及慈铭体检的业务整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天亿资管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 32.29%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维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维途投资将其所持慈铭体检 36.11%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东胜康业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胜康业将其所持慈铭体检 2.0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慈铭体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4 日,慈铭体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 5 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 72.22%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

进行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3、美年健康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30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16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10 月 10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4、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二) 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 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150,862,274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35,000 万元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15.5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等 5 名慈铭体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2	36.99	31.79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1.13-0)÷(1+1)=15.57 元/股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5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57-0.15/10=15.56 元/股⁶。

3、发行数量

⁵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5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6 元/股。

根据 15.56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50,862,27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86,677,923	57.46%
2	天亿资管	59,383,728	39.36%
3	东胜康业	4,800,623	3.18%
合计		150,862,274	1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 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4)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 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8) 期间损益安排

慈铭体检在损益归属期间(即估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

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9)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2	36.99	31.79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6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规定了价格调整对象、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生效条件、期间损益安排、上市地点。

201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经核查，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

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2015年上半年，A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幅，美年健康股价亦根据市场形势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美年健康自2015年8月31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期间，A股市场股价表现为整体下跌后趋于平稳。在上述背景下，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二级市场表现变

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了可调价期间为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并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以及公司所处的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跌幅作为调价触发条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相关规定,其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主要是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7、发行价格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及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未出现“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的情形,即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未来没有相关调价安排。

(三)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4 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7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79-0.15/10=12.78 元/股⁷。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

⁷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77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2.78 元/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2.7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906,103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⁸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以及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2)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综上所述，此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发行底价调整安排

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修改并实施。其中“定价基准日”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为实现规则平稳过渡，在适用时效上，《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自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实施，新受理的再融资申请即予执行，已经受理的不受影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仍适用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均指 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前施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并未设置刚性的触发条件，而是由美年健康董事会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发生变化，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24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12.79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9元/股）。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1,482,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上市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2.78元/股⁹。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2.78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9,906,103股。

综上，上市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价。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亿资管为持有美年健康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维途投资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2.775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1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12.78元/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 2,421,482,70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72,344,98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57%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60%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7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4%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4%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7%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7%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9%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3.78%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572,344,980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 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2.7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906,10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40%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45%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6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1%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2%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5%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2%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8%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39,906,103	1.53%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2.81%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612,251,083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 股份。

注 3：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中假设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底价 12.78 元/股。

本次交易前，天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1.2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7%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0% 的股份，天亿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9% 股份；本次交易后，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1,534,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6%（不考虑配套融资）及 34.13%（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2% 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前俞熔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5,472,8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79%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于 2015 年通过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控制公司股份 727,990,712 股,根据俞熔及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俞熔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此外,俞熔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5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482,118 股。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前俞熔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

分别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598,961.71	902,262.70	5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1,262.91	554,042.61	67.25%
营业收入（万元）	308,186.07	431,413.17	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891.04	45,738.18	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8.57%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及慈铭体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慈铭体检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448,094.65	269,741.70	60.20%
2015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324,152.79	269,741.70	83.21%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0,148.21	101,573.89	48.33%

注：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9% 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2% 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一）美年健康前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3 月 26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描述，以下仍简称为“美年健康”或“上市公司”）发布《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730,755,838 股（后因除权除息事项调整为 919,342,463 股）股份收购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100%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熔。该次交易中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美年大健康 100%股份，拟置入资产成交金额为 554,270.06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8,360.39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前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并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718]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及向俞熔等 103 名发行对象发行 919,342,4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次重组前，前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并实施完毕。该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亿投资，实际控制人由陆尔穗变更为俞熔。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美年健康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其中天亿资管和维途投资合计持有慈铭体检 68.40% 股权，天亿资管和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俞熔仍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意见》”），借壳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原则。

《12 号意见》的前述规定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美年健康 2015 年的前次重组行为已经按照借壳上市要求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是在前次借壳上市完成后进行的并购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 12 号意见所防止的“化整为零规避监管”行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

[2013]986号)的精神,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重组行为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7年度完成,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慈铭体检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250.00万元、20,300.00万元、24,775.62万元。

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及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部分,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二) 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一致确认，慈铭体检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估值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慈铭体检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慈铭体检各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应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三) 盈利补偿的方式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及获得的现金对价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慈铭体检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

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式一”）。

如按公式一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自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每年需要增持并用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当年按照公式一计算所得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当年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部分的总价值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支付对价。

当期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当期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公式二）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照公式一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同时，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公式一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四）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积极配合美年健康在美年健康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

举例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中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承诺:慈铭体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及 24,775.62 万元。

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慈铭体检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 亿元、2.20 亿元及 2.30 亿元,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2017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1.625 亿元-1.50 亿元)÷(1.625 亿元+2.03 亿元+2.48 亿元)×269,741.70 万元-0 元=5495.96 万元

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5,495.96 万元/15.56=353.21 万股

(2) 2018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1.625 亿元+2.03 元-1.50 亿元-2.20 亿元)÷(1.625 亿元+2.03 亿元+2.48 元)×269,741.70 万元-5495.96 万元=-7,474.51 万元

2018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7,474.51 万元/15.56=-480.37 万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3) **2019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1.625 亿元+2.03 亿元+2.48 亿元-1.50 亿元-2.20 亿元-2.30 亿元)÷(1.625 亿元+2.03 亿元+2.48 元)×269,741.70 万元-5495.96 万元 = 439.68 万元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439.68 万元/15.56= 28.26 万股

(五)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美年健康承担补偿责任，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本次补偿方案中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在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以其合计所持有的慈铭体检 68.40% 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基本能够满足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②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系上市公司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即使出现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实际获得股份数量的上限情形时，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将会用自身财产对其他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 4,800,623 股股份（相当于对价 7,469.77 万元）及 68,030,589 元现金进行补偿；同时，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对业绩补偿期内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锁定期长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切实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如此,由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上市公司仍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七) 业绩补偿风险”。

(六) 减值测试及补偿

若慈铭体检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按公式一及公式二的补偿程序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差额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按公式一及公式二的补偿程序方式进行补偿。当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达到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时,如仍有超出部分的,则超出部分由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按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时各自在慈铭体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